

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1			
	指導老師2			
比賽類別		勾 選 組 別	無分 A、B 組	
			分 A、B 組	☐ A 組 (勾選2或3，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具 A 組資格身份) ☐ 1.成員全具 A 組資格 ☐ 2.具 A 組資格成員達團隊成員1/3， 成員具 A 組資格__人、普通班__人 ☐ 3.成員具 A 組資格且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本 校符合 A 組資格且主修該項目類組學生總計____ 人 其中本次參賽____人
				☐ B 組
比賽分區	☐ 團體東區 ☐ 團體西區 ☐ 團體南區 ☐ 團體北區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15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共 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位		
	3.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 註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並符合本比賽組隊規定。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3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備註欄敘明並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

逕行參加全國決賽意願申請表

學校名稱： 參賽者姓名： 參賽者本人聯絡電話：_____（務必填寫）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_____（務必填寫）	
參賽項目	
參賽組別	
全國賽學年度、 等第及名次	1.參加學年度【 】 2.等第 ☐ 特優 ☐ 優等 3.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欄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說明	1. <u>高中職以下學生請檢附111及113學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之證明文件。</u> 2. 115年9月11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4

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勘誤申請表

一、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		聯絡電話	
場次		組別		區別	序號

二、勘誤內容（僅勘誤錯漏字，不得更換曲目）

勘誤項目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本表請於規定期限**115年9月24日（星期四）至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寄送電子郵件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電子郵件：musiccomp@gs.hs.ntnu.edu.tw）辦理勘誤申請，寄送電子郵件後請致電確認（02）2707-5215轉181，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人：

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5

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勘誤申請表

一、報名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場次		組別			區別		序號	

二、勘誤內容（僅勘誤錯漏字，不得更換曲目）

勘誤項目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本表請於規定期限**115年9月24日（星期四）至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寄送電子郵件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電子郵件：musiccomp@gs.hs.ntnu.edu.tw）辦理勘誤申請，寄送電子郵件後請致電確認（02）2707-5215轉181，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學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6

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申訴表

申訴案件	場次： 組別：	時間： 115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申訴事由			
申訴時間	115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單位			
申訴立書人簽名	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教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教師簽名立書。		
事實陳述			
評審委員會決議			

主審簽章：

評審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備註：

- 、 申訴方式及時效：參賽者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應以書面向該場次之賽務學校提出申請並提出舉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 申訴提出人：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教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教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 、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 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大會處理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開放參賽團隊（者）申請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於比賽日起三十日後即予銷毀。

、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附件7

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取得本市代表資格
參加全國決賽自願放棄全國決賽參賽權聲明書

_____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團體項目
(類組)取得本市代表資格參加全國決賽，現因故無法參加決賽自願放棄全國決賽參賽權，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參加全國決賽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個人項目		團體項目	
參賽學生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校關防	
參賽學生家長 (或監護人)簽 名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具當然代表權者，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將簽名及核章之本聲明書，上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2. 遞補正取者，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將簽名及核章之本聲明書，上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3. 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項目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函報本局同意，並副知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附件8

臺北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
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

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學校：_____聯絡人/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備註：「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以下以「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簡稱之。

壹、申請比賽類組及基本資料

一、擬參加比賽類組

☐管樂合奏 B 組 ☐管弦樂合奏 B 組 ☐弦樂合奏 B 組 ☐國樂合奏 B 組

二、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一)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____名。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主修項目				
學生人數				

三、本次專案申請參賽資格之學生基本資料 (如申請學生超過3名，請自行增加欄位)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主修項目

專案申請事由

- ☐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方案安置資格，且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因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 A 組，爰申請專案審認參加校內○○合奏 B 組。
- ☐其他，請說明：

四、學生接受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安置情形

課程實施
簡要說明

(如有2名以上學生，請
就各別學生情形分別列
點說明。)

課程實施時數

學生姓名			
項目	授課時間(週/時)		
主修			
副修			
視唱			
樂理			
聽寫			
合奏			
其他 (請說明)			

貳、校內社團編制現況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一、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學校社團/團隊 名稱		
學校樂團總人數	共_____人(包括資優生)， 其中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共_____人。	
擬報名參賽類組 (A組) 困境說明		
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編制現況，詳附件一(請填附件一)。		
二、校內協助本案申請學生相關輔導情形說明		
校內協助輔導 情形說明		
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勾選確認)	☐ 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暨學生無雙重身分切結書(附件二) ☐ 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三)	
核章欄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8-1：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情形

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

學校樂團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樂器類別	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短笛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氏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打擊			
鋼琴			
笛			
笙			
唢呐			
柳琴			
揚琴			
琵琶			
阮			
胡琴			
其他(請詳列類別)			
...			

※倘參賽學生參加項目超過一類別，請自行增加表格。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學校樂團情形

學生姓名	樂器類別	該樂器類別學生總人數	擔任聲部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學生姓名	樂器類別	該樂器類別學生總人數	擔任聲部
			☐ 首席 ☐ 聲部成員

附件8-2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 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 切結書

一、本人_____（法定代理人）為經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因校內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 A 組均確有困難，現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相關規定，申請專案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弦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比賽類別 B 組，茲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

（一）學校未設班證明：立切結書人目前就讀之學校，確實未設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之班型。

（二）無雙重身分聲明：立切結書人目前確為普通班學生，且未具備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或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之學生身分，本人絕無身分重複、冒用或違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等情事。

二、本人已確實瞭解本賽之相關規範；倘上開聲明有隱匿、偽造、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參與資格、追回相關獎勵，並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學生）：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學校證明核章欄】		
茲證明立切結書人所述身分及本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班型之情形屬實。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115 年 月 日

附件8-3：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請自行提供)